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建議發行紅股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ANGLO CHINESE 英高

本公司財務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發行兩(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各股東將獲授予選擇權，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股東之全部(而非部份)紅股配額。基於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將按本公佈日期之

收市價每股股份 1.358 港元計算為 0.453 港元。可換股票據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的，惟具有換股權令票據持有人有權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取票據之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紅股發行所收取之紅股數目。如無作此選擇，股東將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及滙漢實益擁有合共 1,346,158,04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72%。泛海國際及滙漢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於記錄日期將以泛海國際、滙漢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則規定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一份選擇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推薦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其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將為非上市的，除非兌換為股份，否則不可隨時在市場上買賣。**

## 建議發行紅股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發行兩(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各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股東之全部(而非部份)紅股配額。基於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將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358 港元計算為 0.453 港元。可換股票據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將為非

上市的，惟具有換股權令票據持有人有權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當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取票據之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紅股發行所收取之紅股數目。如無作此選擇，股東將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0,386,829股，因此，倘若無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則紅股發行將導致發行3,140,773,658股紅股。為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規定要求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泛海國際及滙漢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於記錄日期將以泛海國際、滙漢或／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紅股發行（假設並無公眾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滙漢(附註)	1,346,158,049	85.721%	1,346,158,049	66.679%
潘先生	50,830	0.003%	152,490	0.007%
公眾股東	224,177,950	14.276%	672,533,850	33.314%
<b>總計</b>	<b><u>1,570,386,829</u></b>	<b><u>100%</u></b>	<b><u>2,018,844,389</u></b>	<b><u>100%</u></b>

附註：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一半以上已發行股份，因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泛海國際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為1,298,709,227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倘只有滙漢及泛海國際選擇可換股票據，泛海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29%。

董事會可能議決透過使用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金額並將該等金額用以繳足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的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以資本化發行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實施紅股發行。本公司實施紅股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就紅股發行及／或於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而言，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收益儲備賬資本化之總額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及收益儲備賬擁有合共約3,358百萬港元。

### 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數目	最多3,140,773,658張票據 <sup>1</sup>
到期日	於發行之第三十週年仍未贖回之任何票據將按贖回價值贖回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兌換之所有票據均須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前，倘根據平邊契據初始發行之票據中至少百分之九十(90%)已兌換，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餘下票據
贖回價值	每張票據0.453港元 <sup>2</sup> ，即票據之面值

<p>兌換率</p>	<p>視乎平邊契據內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每張票據可兌換為1 (一)股股份</p>
<p>兌換率調整</p>	<p>倘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採取若干公司行動，本公司考慮該等公司行動之影響將調整兌換率。該等公司行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向股東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資本分配、供股及類似行動</p>
<p>其他權利</p>	<p>票據持有人無權參與日後向股東作出之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紅股發行</p> <p>本公司將就上述披露之若干公司行動對兌換率作出調整</p>
<p>兌換期</p>	<p>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之日)(「聯交所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p>
<p>兌換限制</p>	<p>除卻除牌情況外，倘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跌至低於規定之百分比，則不得進行兌換</p>

**票息** 可換股票據之息票將按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值以0.1%之年利率計息，應於派付股份末期股息時或每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並無宣派及派付股份末期股息，則0.1%之票息將遞延至下一次股息派付，而累計遞延票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票息付款方式收取與股份持有人相同比例之任何股息(按已兌換基準)。派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有關票息將為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減該期間及票息獲遞延之任何過往期間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0.1%票息。倘宣派之股息付款低於0.1%票息，則票息付款將等於股息金額，而最高為0.1%之超出部份將遞延。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累計遞延票息付款將於到期日支付

**從屬** 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

**失效**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利息或贖回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失效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

*附註：*

1. 將予發行之票據最高數目等於根據紅股發行可發行之紅股最高數目。
2. 贖回價值經參考悉數攤薄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價計算，並經紅股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調整。按照目前之計算，1,238百萬港元於發行時將予以資本化。

## 紅股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股份之狀況

紅股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經考慮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多個方案後得出結論，當前建議切合股東利益。董事會期望公眾股東將不會選擇收取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將為非上市之可換股票據。

倘並無足夠公眾股東選擇收取紅股，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股份買賣將因此繼續暫停。本公司將評估屆時情況(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差額)以及擬定額外措施，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配售新股份，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差額。

## 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聘英高就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規定要求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持有)提供意見。據英高告知，建議紅股發行之好處如下：

- i. 維持收取紅股之所有股東仍保持其現有權益，而就泛海國際、滙漢及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其他股東而言，彼等之權益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仍保持不變；
- ii. 全體股東將受到同等對待；
- iii.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及
- iv. 不受市況影響或毋須視乎市況而定。

英高已建議董事會應推薦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及不可即時在市場上買賣，除將可換股票據轉為股份外。除透過兌換為股份然後再出售外，可換股票據不可隨時變現。

泛海國際及滙漢已確認，彼等及／或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泛海國際、滙漢或／及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紅股發行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6.679%，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泛海國際及滙漢其後視可換股票據以其他形式作為持有其部份本公司權益。彼等可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50%或以下前，仍可靈活依願買賣其部份現有股份。

泛海國際並無透過選擇可換股票據獲賦予任何利益。泛海國際僅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選擇可換股票據，以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英高已建議董事建議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收取可換股票據將不符合公眾股東利益，並會違背紅股發行建議的唯一目標，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可換股票據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且為非上市。因此，公眾股東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得益。此外，公眾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有違紅股發行建議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目標。

有意收取紅股之股東毋須採取行動。股東如以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方會收取可換股票據，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連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記錄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則紅股發行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一)有50名海外股東駐留七個司法權區，為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

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載有紅股發行的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無須符合有關地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在任何海外股東均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有關紅股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

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有關持股比例(如有)分發並郵寄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為本公司之得益。

所有海外股東應向彼等的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方可獲得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在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發行項下紅股方面遵守適用於股東的當地法律規定。

### 紅股及可換股票據證書

在全部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及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往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紅股發行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

就紅股發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資格而暫停辦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發行紅股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及可換股票據證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由滙漢擁有51.7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或「票據」	指	將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及由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向選擇收取票據以代替紅股之股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即將簽立以訂明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不時根據平邊契據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潘先生」	指	潘政，本公司主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進行紅股發行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紅股發行）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紅股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